

原告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被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被告乙○○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此部分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一、被告乙○○以未登記之甲○○○以於提供長途短程接送、代駕、旅遊包車等運輸服務為營業項目，被告丙○○為其員工。原告於113年4月1日晚間9時許，由訴外人即其員工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下稱系爭汽車），與被告乙○○經營之甲○○○成立代客駕車契約，被告甲○○○指派被告丙○○作為該次代駕人。被告丙○○於113年4月1日晚間10時18分甫駕車出發，違規先於雙向禁止超車線迴轉，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道路旁設置之消防栓，致系爭汽車車頭右側擠壓凹陷、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及右前大燈受有嚴重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所有之系爭車輛被撞受損，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1 向被告丙○○請求損害賠償；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代駕定
02 型化契約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5
03 項，向被告乙○○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合計請求被告
04 連帶賠償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544,410元（含工資49,08
05 8元零件303,822元、鑑定汽車價差160,000元、鑑定費支出3
06 1,500元）。

07 二、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4,410元，並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
10 連帶負擔。

11 貳、被告之答辯

12 一、被告丙○○辯稱：對於交通肇事應負全責沒有意見，但系爭
13 車輛之維修零件、工資均有保險賠償，鑑定汽車價差160,00
14 0元及鑑定費支出31,500元，金額均太高，網路僅有6千至1
15 萬元的鑑定費，原告應在訴訟前去鄉鎮市公所申請調解。又
16 原告是甲○○○的常客，而甲○○○之所屬車輛是屬於白牌
17 車，差別是在頭份地區叫小黃或多元化計程車，等待時間約
18 30分到1小時，正常一般的客人想要坐車，無法花那麼多的
19 時間等待，所以被告公司才有代駕服務，被告屬員工，無法
20 拒絕，而合法價錢，市區基本上是8百，1千起跳，如原告叫
21 合法的計程車，就不會發生這事，原告應與有過失等情，並
22 為答辯之聲明：(一)駁回原告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之訴；(二)如受
23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原告
24 負擔。

25 二、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
26 聲明或陳述。

27 參、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與被告乙○○經營之甲○○○成立代客駕車契約，被告
29 乙○○指派其員工被告丙○○擔任113年4月1日夜間10時18
30 分之代駕工作，而被告丙○○甫駕車出發，違規先於雙向禁
31 止超車線迴轉，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道路旁設置之

01 消防栓，致系爭汽車車頭右側擠壓凹陷、前保險桿、右前葉
02 子板及右前大燈受有嚴重損害，經原告於113年6月25日以發
03 存證信函方式催告被告乙○○、丙○○賠償修車費，為被告
04 所拒絕等情，有甲○○○臉書官方粉絲團及粉絲團內截圖照
05 片、甲○○○臉書上傳圖片、行照、雙方訂立代駕契約之通
06 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影片、車損照片、被告乙○○臉書
07 截圖、估價單、存證信函及律師函等在卷可憑（卷21-74
08 頁），且為到庭之被告丙○○所不否認，堪認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1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12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13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14 意者，不在此限。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15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16 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規定明確。次按
17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18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9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0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供參考）。是原告可請求金
24 額如下：

25 (一)依卷附車輛行照影本之記載，系爭車輛為109年1月出廠
26 （卷25頁），至系爭車禍發生時（113年4月1日），參考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示計算標準（固
28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2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31 計），其使用年限，就原告所主張修復費用之零件303,82

2元部分，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日，已使用4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3,72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可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總額應為92,810元（計算方式：工資49,088元+零件折舊後之金額43,722元=92,810元。）

(二)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發生交通事故之系爭汽車，雖經修理，其性能自與車禍前可能產生差異，以一般消費心理、市場預期，於中古車輛交易市場可能減少車輛之評價，導致雖經修復仍有價值之落差，應為一般人生活經驗之通念。經斟酌參酌系爭車輛經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於113年5月24日出具鑑定報告，內容略以：(一)鑑定結果：車號000-0000，該車輛因遭受外力撞擊導致車頭右側擠壓凹陷受損；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右前大燈零件總成更換。即使經過修復完成仍為『事故車』，與正常車有不同的價差。(二)鑑定價格：事故前價值約2,850,000元，修復後價值約2,690,000元（卷37-54頁），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雖經修復，仍因本件事故致交

易價值減損16萬元之事實，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交易價值減損16萬元，應予准許。

另按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就系爭鑑價報告所為鑑定而支出鑑定費31,500元一情（卷55頁），有收據為憑，亦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可請求之金額為284,310元(計算方式：49,088+43,722+160,000+31,500=284,310)。

三、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即使受僱人所執行者非其職務範圍內之行為，然在客觀（外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裁判要旨及同院76年度台上字第839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可知民法第188條規定僱用人之責任，其立法精神重於保護經濟上之弱者，增加被害人或得依法請求賠償之第三人之求償機會。觀乎其設有舉證責任轉換及衡平責任之規定自明。是以受僱人之行為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係，允宜從廣義解釋，以資符合。其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不僅指受僱人職務範圍內之行為而定，即與其執行職務相牽連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職務上予以機會之行為，即屬於與執行職務相牽連

之行為。查本件被告丙○○因上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參照上開規定，被告丙○○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丙○○賠償，自屬有據。另被告丙○○稱其為被告乙○○擔任113年4月1日夜間10時18分之代駕工作，足認被告丙○○之過失肇事行為，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即與民法第188條第1項「執行職務」之要件相符，被告乙○○對於本件被告丙○○前開之過失行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丙○○之僱主即被告乙○○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林丙○○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可採信。

四、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定而成立，於保險人已對被保險人履行全部賠償義務後，無待被保險人之移轉行為，即當然取得。且代位權行使之對象，非以侵權行為之第三人為限，苟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即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經查，原告自認其因系爭車禍已受產物保險公司所支付之汽車險352,910元，有本院筆錄為憑，則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保險公司對被告可對被告起訴請求352,910元。準此，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受領產物保險公司賠付之修理費用352,910元，自屬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就原告所受領之修理費用352,910元，應予扣除。依前開規定，該保險給付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是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0元(352,910-270,970=-81,94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丙○○預其僱主乙○○連帶給付544,41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扣除保險理賠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0元(352,910-

270,970=-81,940)，故其上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附表：原告請求之明細

（一）工資：49,088元（卷35頁）

（二）零件：303,822元；折舊後：30,382元（卷35頁）

出廠日期：109年1月（卷25頁）

肇事日期：113年4月1日

使用年限：4年3月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3,822 \times 0.369 = 112,1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3,822 - 112,110 = 191,712$
第2年折舊值	$191,712 \times 0.369 = 70,74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1,712 - 70,742 = 120,970$
第3年折舊值	$120,970 \times 0.369 = 44,63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0,970 - 44,638 = 76,332$
第4年折舊值	$76,332 \times 0.369 = 28,16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6,332 - 28,167 = 48,165$
第5年折舊值	$48,165 \times 0.369 \times (3/12) = 4,443$

0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8,165 - 4,443 = 43,722$
02 (三) 鑑定汽車價差：160,000元 (卷54頁)
03 (四) 鑑定費支出：31,500元 (卷55頁)
04 (五) 折舊後請求總金額：284,310元
05 $(49,088 + 43,722 + 160,000 + 31,500 = 284,310)$